

臺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含現職教師)認證培訓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2項及第18條規定。
- 二、113年7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35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三、113年10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350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臺南市114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昇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閩南語、客語、閩東語教學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國立臺南大學

肆、報名資格：

- 一、年滿20歲以上之本國國民。
- 二、持有以下語言能力認證證書之一者：
 - (一) 教育部閩南語(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 (二) 成大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台語認證B2(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 (三) 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 三、目前為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現職教師有意願再進修者。

註：已取得語言認證之現職或退休之公私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報名時請檢附教師證影本。

經審核通過後可減免12小時教育專業課程，惟仍須完成24小時本土語言專門課程及結業式。

伍、認證方式：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如附件一）並配合課程完成本土語文教案與教學演練與實作。

陸、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地點：

時間：115年6月15日（星期一）、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下午3:00

地點：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教務處（臺南市南區新興路22號）

柒、報名方式：

一、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備妥以下證件，（一）至（四）項證件要備妥正本和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二）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詳如肆、二）。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現職或退休教師之合格教師證。（無則免附）

（五）認證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二）。

（六）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三）、委託書正本（如附件四）。

（七）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八）回郵信封(A4大小附掛號郵資51元整，請貼足郵資)。

二、資格審查後請於線上填寫個人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https://reurl.cc/kp83D3>

捌、培訓時間及地點：

一、專業培訓研習時間：

115年7月6日至7月10日共36小時，請假2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且須參加最後一日的結業綜合座談）。

二、專業培訓研習地點：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

玖、附則：

- 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局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三、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於有效期間內，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40節以上者，得視本市另訂辦法換證或延長有效年限，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或本局相關最新辦法為主。
- 四、外縣市參加本認證培訓者，請先自行詢問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市認證合格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 五、如為持有教師證之現職或退休之公私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依規定研習本土語文專門課程24小時(得免修教育專業課程12小時)，且須參加最後一日的結業綜合座談。

六、相關訊息請參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http://www.tn.edu.tw/>。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推動本土語文相關經費支應（學員午餐自費，可代訂）。

拾壹、獎勵及差假：本案研習活動之辦理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一)辦理獎勵，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

於假日辦理認證研習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並於六個月內擇日補假。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含現職教師)認證培訓研習計畫

課程表

日期/時間	7/6 (星期一)	7/7 (星期二)	7/8 (星期三)	7/9 (星期四)	7/10 (星期五)
08:30~09:00	報到 領取資料、 始業式 7hr	報到 8hr	報到 7hr	報到 7hr	報到 7hr
09:00~10:30	本土語文課程 綱要解讀 2hr 本土語文教學 與評量設計 2hr	本土語文教材 教法 3hr	本土語文教學 媒材與資源應 用 3hr	性別平等與議 題融入本土語 文教學實務 (含 SEL) 3hr	本土語文書寫 系統教學 3hr
10:30~12:00	閩：臺南市裕文 國小楊苡函主任 客：明仁國中鄭 孝國老師 原：臺中市建平 國小林惠茹老師	閩：高雄市四維 國小蔡幸紋老師 客：賴月雲老師 原：高雄市國昌 國中江儀梅老師	閩：臺南市安平 國小林淑美老師 客：賴月雲老師 原：屏東大學 呂美琴教授	臺北市大安國小 蔡淑惠老師	閩：臺南市安順 國中劉和純主任 客：張馨如老師 原：摩奧·悟吉 納
12:00~13:30	午 休				
13:30~17:30	本土語文差異 化教學 3hr 閩：高雄市五福 國中王崇憲主任 客：苗栗縣明仁 國中鄭孝國老師 原：臺中市建平 國小林惠茹老師	班級經營與學 生輔導、性別 平等教育 3+2hr 臺南市崇學國小 張寶方教師	教學原理與學 習策略 4hr 臺南市安慶國小 羅智韋校長	學生身心發展 及教學應用 4hr 臺北市大安國小 蔡淑惠老師	本土語文教學 演練與實作 4hr 評審群
17:30~	賦 歸				
備註	1、學員午餐自理，承辦學校可代訂便當。 2、授課地點：南區新興國小。 部分課程採閩南、閩東、客、原師資分開進行，(閩南)代表閩南語、(閩東) 代表閩東語、(客)代表客語、(原)代表原住民族語、如該語言別未有學員 報名則不開課。 3、閩東語報名人數達五人以上，始得開課。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含現職教師)認證培訓研習計畫認證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一寸相片1張)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 (教學) 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繳交證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正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A4大小附掛號郵資51元整,請貼足郵資)					報名人簽章：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學校簽章：
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教不合格 原因						
是否核發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編號_____					局端承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114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所附證件正本與影本
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